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局長漢卿

紀錄：助理員趙得甫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各提案均同意備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報告本局108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至12月辦理情形。（詳

如會議資料第3-13頁）

（一）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二）協辦單位：外事科、犯罪預防科、防治科、刑事鑑識中心。

發言概要

黃委員翠紋：

- 1、新北市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列管計有近 900 人，其危險評估等級將影響性侵害再犯風險及查訪次數，雖數據顯示查訪率甚佳，但其中「無評估」人數高達 95 人次，該狀況如何降低，並當如何賦予其實際之危險評估等級？
- 2、家防官人力資源部分，108 年結束時共計增補 30 人，是否包含遷調或異動所增補之人員？
- 3、有關家庭暴力通報數據之中共計 220 件未顯示個案之性別，致不易追蹤案件發生之性別比例，爾後是否能針對案件分析其來源及性別，俾增強第一線通報及處置能量？

婦幼警察隊回覆：

- 1、資料內列「無評估」危險等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係因過年前出獄人口增多，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危險評估等級係藉由查訪而得，又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之查訪係每月一

次，是以該數據係為查訪前所得，將促請所屬儘快完成查訪、提列風險評估狀況。

- 2、本局 108 年家防官增補人數計 30 名，均不含職務異動人員，而係實質增補員額，因應內政部警政署規劃每 10 萬人需增派 1 名家防官，故本局所屬家防官均已派補完成，且均派任各分局服務。
- 3、有關家庭暴力通報數據顯示部分，將要求員警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期間，確實填報個案相關資訊，俾利後續案件分析，以增強通報及處置能量。

王委員珮玲：

所提供 108 年度之資料數據非常詳細，各種成果、訓練及宣導均十分詳實，惟建議將 107 年之相關數據、成果亦列入資料顯示，俾利進行資料比較、趨勢分析，使性別平等政策之執行成果更一目了然。

婦幼警察隊回覆：

爾後將依建議內容，將相關執行工作之成果及數據進行比較。

韋委員愛梅：

- 1、有關 108 年婦幼講習座談會教育訓練之預算執行率偏低，其根本原因為何？另去年為選舉年，警察勤務及相關工作重點均置於選舉安全維護工作，能否研議相關策進作為，避免爾後因重點工作導致教育訓練產生排擠效應？
- 2、有關新北市選任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婦幼業務專業講習之教育訓練，認證率僅達 7 成許，參加該教育訓練是否為實際從事婦幼工作之人員？參加該教育訓練是否將影響其現有工作，若有，是否有相關協助之措施；若無，則有無相關配套措施鼓勵同仁積極參訓？
- 3、有關性侵害加害能透過危險評估分級及通報機制加強防

範，殊值鼓勵；另有關家暴案件之通報、追蹤與查訪之頻率，因內政部警政署於日前將家暴案件之追蹤、查訪頻率授權各縣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自行律定，是以想了解新北市針對家暴案件之追蹤與查訪之頻率。

婦幼警察隊回覆：

- 1、本局 108 年婦幼講習座談會之教育訓練執行係依其原訂規劃期程進行，並未因執行選舉安全維護工作而產生排擠效應，日後將更審慎編列相關預算。
- 2、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婦幼業務專業講習之專業訓練，其訓練對象為全國之偵查隊副隊長及家防官，前揭人員均實際從事婦幼相關工作，然因訓練期程編排及容訓量之故，是以每梯次訓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均有配額限制，又因本局偵查隊副隊長異動因素，爰相關教育訓練無法立即完成認證，致認證率降低。
- 3、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之查訪頻率為每月執行 1 次；另家庭暴力加害人之查訪頻率為每 3 月執行 1 次。

決議：請婦幼警察隊配合辦理，另本年度因應防疫工作執行，於防疫期間相關之教育訓練、集會等活動如非必要，均先暫緩辦理，餘同意備查，並請依規劃執行。

提案二：本局109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會議資料P.14-P.20)

(一)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二)協辦單位：訓練科、外事科、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

發言概要

黃委員翠紋：

- 1、本年度相關計畫均延續 108 年進行辦理，是否有相關因應數位環境或法規變化而進行調整、改變，是否有結合社區組織辦理？

- 2、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雖尚未通過，但此為未來必然之立法趨勢，跟蹤騷擾犯罪行為之偵防工作中，除須針對婦幼、性別平等部分加強防制外，偵查工作亦須加強犯罪跡證之採證；又跟蹤、騷擾案件類型中，網路是普遍而且重要的媒介，請問偵查隊、鑑識中心是否有相當的因應作為，進而提供婦幼隊相關的偵辦能量？
- 3、當今犯罪手法益趨多變，因循往例容易產生漏洞，且近期因應防疫工作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者及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查訪工作亦將有所改變，是否有相關具體作為或規劃？

婦幼警察隊回覆：

- 1、有關性別暴力防治之相關宣導，均將配合分局所舉辦之社區治安會議舉辦，另配合犯罪預防科所舉辦之社區治安評鑑座談，向社區巡守隊實施宣導。
- 2、有關家庭暴力通報數據顯示部分，將要求員警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期間，確實填報個案相關資訊，俾利後續案件分析，以增強通報及處置能量。

刑事鑑識中心回覆：

跟蹤騷擾之案件偵辦屬於分局偵查隊或刑事警察大隊之偵查權責，本中心將適時提供必要協助、指導及蒐證器材，以強化分局偵查隊於辦理是類案件之偵查能量。

王委員珮玲：

- 1、期許各單位除針對 107 年、108 年之成果進行比較，使改善、策進之效益呈現外，亦冀望各單位能將 109 年之展望及預期效益顯現，使其數據化、具體化。
- 2、婦幼工作除延續既有優點外，亦應展望新興議題，以發展優質之性別平等環境，近年聯合國、歐盟等倡議各國應更注意數位暴力之個案，因應科技日益先進、資(通)訊發展迅速，網路數位暴力在性別平等之推動下有相當負面案例，

諸如網路跟蹤、脅迫、恐嚇、性隱私之散播，婦女、幼兒均深受其害，是否能針對上述案例進行案例蒐集，進而開始進行教育訓練，使同仁更熟稔其偵辦技巧，避免受理同仁陷入「被害人責備」之態度中。

- 3、承上所述，年長者所受之暴力亦為當今社會所需面對之重要議題，部分年長者受其子女之言語暴力、經濟虐待、經濟剝奪、經濟欺騙，均為家庭暴力之屬，且該案類係家庭暴力之新興類型，正在逐年攀升中，是否亦能針對上述案例進行案例蒐集，並進行教育訓練，加強同仁之知能。
- 4、「跟蹤騷擾防制法」雖尚未通過，但希望相關業務單位應開始蒐集相關案例，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以因應未來「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通過後之案件偵辦。

婦幼警察隊回覆：

- 1、未來在資料整備及呈現部分，除將歷年資料進行比較，亦將未來計畫之預期效益列入，俾使相關數據、資料更顯具體明瞭。
- 2、因應科技日新月異，資(通)訊發展迅速，網路數位暴力之犯罪手法日益新穎，將依照委員所提建議進行案例蒐集，並實施教育訓練，使同仁熟稔其偵辦技巧，並建立同仁正確觀念，避免落入「被害人責備」之態度中。
- 3、自 105 年起，年長者受暴情形確有顯著上升趨勢，相關案例業已著手蒐集中，亦將列入教育訓練。
- 4、有關網路跟蹤騷擾之案類係屬較新穎之犯罪手法，將開始著手蒐集案例，確維立法後案件偵辦縝密。

韋委員愛梅：

- 1、有關資料中顯示「推動專責處理全程服務工作模式」一節，未見詳細且具體之資料，希望能在會議資料中呈現。
- 2、針對人口販運犯罪進行調查、起訴和定罪作為中，資料未

能呈現保護面作為及查緝面作為，亦未見相關國籍數據之呈現，希望爾後針對資料、數據呈現方式能再精進，俾利顯示執行成果或預期效益。

婦幼警察隊回覆：

未來在資料整備及呈現部分，將依建議內容策進。

外室科回覆：

- 1、人口販運保護安置方面係屬社會局、勞工局之相關權責，本局僅配合、協助，相關被害人之住居所、訊息均須保密，故於資料中未顯示。
- 2、有關全國性被害人數據統計，以印尼籍最多，越南籍次之，與本國移工之比例相仿，惟本轄 108 年共計 29 件案例，其中本國籍佔 20 件，因外籍人士比例偏低，爰未再進行分析。

決議：請婦幼警察隊、外事科、刑事鑑識中心配合辦理，另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進程，相關執行、偵查及預防技巧均有指導、訓練之必要，爾後請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列席本會議，餘請各單位落實辦理。

提案三：本局108年1至12月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P.21-P.34）

（一）提報單位：人事室。

（二）協辦單位：婦幼警察隊、訓練科、外事科、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

發言概要

王委員珮玲：

有關 108 年性別意識培力之教育訓練一節，該課程安排內容為何，又如何達成 7162 人次、100%之完成比例，是否影響同仁之勤務編排、運作？

訓練科回覆：

教育訓練中 2 小時為實體課程，4 小時為數位課程，除將 2 小時之相關課程列入上、下半年度之學科講習內容外，亦請同仁利用數位學習進行 4 小時之課程，故不影響同仁勤務編排運作，並於表訂期程中有效推動相關教育訓練。

黃委員翠紋：

有關性別統計分析指標均與酒後駕車有關，惟近年來毒品亦為精神活性物質使用之大宗，建議將使用毒品駕車案件納入性別統計分析指標。

統計室回覆：

爾後將新增分析使用毒品駕車案件，並將之納入性別統計分析指標。

韋委員愛梅：

有關性別統計分析部分多著力於酒後駕車，惟因應性別暴力犯罪防制，建議將家庭暴力犯罪之相關數據進行分析，並納入性別統計分析指標中。

統計室回覆：

爾後將新增分析家庭暴力犯罪之相關數據，並納入性別統計分析指標，有關案件源頭須仰賴受理端建立相關數據資料，請婦幼警察隊協助宣導同仁建立資料。

決議：請統計室、婦幼警察隊配合辦理，並請各單位向同仁宣導，餘同意備查。

提案四：本局109年性別主流化工作計畫。(詳如會議資料P. 35-49)

(一)提報單位：人事室。

(二)協辦單位：婦幼警察隊、訓練科、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

王委員珮玲：

目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均針對業務面進行討論，揆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本質亦須為提供同仁更友善之工作環境，以社會學角度而言，LGBTQ 團體約占總人口數約 10%，而警察團體是較為陽剛之族群，以上述數據推論，警察團體中亦有少數 LGBTQ 之人員，在團體中與女警同為弱勢族群，在生活、職場多少有些許不適應，是否能以不具名方式側面了解其需求，並實質幫助該群體更適應警察工作，以激勵其工作效能、增進警察戰力。

人事室回覆：

有關警察同仁內 LGBTQ 族群之了解及協助，尚須周延規劃及研議，將儘速研商妥適方法，以協助警察同仁內 LGBTQ 族群適應警察工作、激勵工作效能。

決議：請人事室儘速研議、辦理，餘同意備查。

提案五：報告本局108年性平亮點方案1至12月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P.50-51）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發言概要

各委員對本提案均無意見。

決議：本案通過，准予備查。

提案六：報告本局109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詳如會議資料P.52）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發言概要

各委員對本提案均無意見。

決議：本案通過，准予備查。

提案七：研議110年起本局性平亮點由各業務單位逐年輪流提案。

(詳如會議資料P. 42-P. 43)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發言概要

婦幼警察隊：

因應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建議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動應從警察相關工作(業務)設想，藉以突破侷限、多元發想，爰建議自 110 年起本局性平亮點規劃方案由各科、室、中心、(大)隊輪流就各該管業務及既有勤務規劃，結合性平議題提出性平亮點計畫。

人事室：

有關性平亮點計畫之經費使用，原先由婦幼警察隊編列、執行，改由各科、室、中心、(大)隊執行，相關預算使用細節，請會計室協助說明。

會計室：

有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因 110 年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爰請該年執行、規劃本局性平亮點方案之單位編列相關預算。

決議：本案通過，准予備查，請婦幼警察隊主政，由各科、室、中心、(大)隊就業務特性發想相關性平亮點方案。

捌、散會(下午 4 時)